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勞小字第29號

原告 蘇乃振

被告 天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維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玖拾壹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因被告未給付114年1月、2月工資，原告於114年2月21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依被告提供之114年1月薪資單所載，實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22元，又原告之本薪為42,000元，即日薪1,400元，114年2月份上班天數21天，請假5小時，尚有2天特休假未休，故2月薪資應為31,325元【計算式： $(1,400\text{元}\times 21\text{天}) - 875\text{元} + 2,800\text{元} = 31,325\text{元}$ 】，另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事由之一終止勞動契約，依法得請求資遣費，以平均工資48,126元計算之資遣費為16,444元，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月工資50,022元、2月工資31,325
02 元、資遣費16,444元，共計97,791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113年6月至114年1月薪資
05 單、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臺
06 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
07 9至4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8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
09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0 本於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1 付97,791元，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4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15 定有明文。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
16 敗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
17 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9 項、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王 參 和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沈佩霖